

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审批程序报检员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8/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5_8F_A3_E9_c30_518103.htm 一、项目名称 总项目：

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审批程序 分项目：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 二、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：国家对向中国输出动植物产品的国外生产、加工、存放单位，实行注册登记制度。

《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》（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第19号令） 三、许可条件 （一）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兽医服务体系、植物保护体系、公共卫生管理体系须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评估合格。

（二）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（地区）应为非疫区。应提供必要的资料，证明向中国输出的食品所用动植物原料来自非疫区。（三）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应是经所在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批准的并在其有效监管之下的企业，其卫生条件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实施机关 国家认监委 五、程序 (一)申请单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(材料目录见附件)。(二)国家认监委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按规定出具书面凭证。(三)受理申请后，国家认监委按规定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具体审查，符合要求的，派出评审组对所推荐的国外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评审。(四)国家认监委根据规定，对申请材料和审查结果进行审查，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准予许可的，于10日内公布名单；不予许可的，书面说明理由。 六、

审查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(现场考核评审时间不包括在内，由受理机构另行通知)。七、收费 许可不收费，现场评审费用按规定收取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